附件6

东莞市示范性低空应用场景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东莞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发改〔2025〕192号）第二章第（六）条、《东莞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一）东莞市各镇街（园区）等行政单位。

二、申报条件

（一）示范性低空应用场景由政府财政投资建设；

（二）涉及商务、观光、医疗、应急、消防、农林业、电力等领域，且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可持续运行的低空应用场景；

（三）**满足示范性低空应用场景的基本运营条件，配置必要的电力、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服务保障设备；**

（四）航空器需具备有效适航证或符合国家标准；无人机需完成实名登记并通过东莞市低空监管平台接入监控系统‌；

（五）操控人员须持有民航局颁发的有效执照（如商用驾驶员执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熟悉空域环境及安全操作流程**；**

**（六）运营单位需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

**（七）**运营单位未获得同类型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形，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资助标准

（一）按照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确认的政府财政资金实际投入建设费用的60%择优给予对应镇街（管委会）财政性资金补贴，本项年度预算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具体资助标准和金额将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及申报情况进行调整。

四、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登录东莞市“企莞家”，系统地址https://zwfw.dg.gov.cn/dgecsp，在对应栏目进行网上自主申报。

（二）线上初审。申报单位所属镇街（园区）经发部门负责在线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再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局进行初审。申报单位通过初审后，下载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装订成册，将纸质版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递交或邮寄至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组织审查。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可视情况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

（四）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局将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个自然日的公示，并对公示有异议的申报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不予支持。

（五）上报审定。具体按照市财政资金事项层级审批程序办理。

五、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运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运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委托授权函；

（四）运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完税证明；

（五）示范性低空应用场景建设运营方案（包括规划方案、飞行范围、高度、飞行器、投资概算、运营团队情况、**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等）；

（六）已获得相关空域或航线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七）各镇街（园区）购买服务、合作创新采购等的中选/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

（八）其他佐证材料以及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六、监督检查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市发展改革局以及镇街（园区）经发部门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